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5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迪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迪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 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11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型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股息分派金额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及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2,391,992股,扣除2019年6月10日已注销的回购的股东户数1,174,200股后,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基

数为661,217,792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661,217,792股为基数,扣除因未解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限制股2,279,400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总

数为658,938,392股。以净利润实现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

4.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2,391,992股,扣除2019年6月10日已注销的回购的股东户数1,174,200股后,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基

数为661,217,792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661,217,792股为基

数,扣除因未解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限制股2,279,400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总

数为658,938,392股。以净利润实现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

5. 现金红利总额及每股派息: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总额(股本数为基本计算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流通股股变动比率)

=658,938,392股×(6.92元/股-0.1元)÷(6.92元/股)=0.0997元/股

6. 现金红利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如果股东持股期限不足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股1年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7.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8.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9.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0.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1.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2.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3.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4.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5.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6.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7.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8.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19.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20.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21.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22.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23.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24.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A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B股股东,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

25. 其他差异化的分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自然人,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企业年金等),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对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上市公司代扣